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麗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8
電子信箱：bd31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90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13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1份
(28491656_1123090019_1_ATTACHMENT1.pdf、28491656_1123090019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3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類別包含專任教師類（計6類）、導師類、學校行政類及校長類，其中校長類另案辦理，不在本次各校推薦類別之內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（請詳閱附件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本市特殊優良教師（專任教師類、導師類及學校行政類）
 - 1、資料薦送時間：113年1月3日（星期三）至1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2、薦送資料送件地點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 - 3、推薦方式：



(1)由各校(園)學生、家長、教師連署、校(園)長推薦或教師自薦後，填妥薦送表經過相關行政會議審查通過提出。

(2)由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填妥薦送表，並經該單位首長核章後推薦。

4、推薦名額：

(1)60班(含)以上至多推薦3名，不足60班至多推薦2名。

(2)另附設高中職進修學校、進修部或附設幼兒園得分別酌增1名，校長類推薦人數不占學校名額。

5、審查時間：

(1)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。

(2)第二階段面談：113年3月16日(星期六)。

6、繳交資料：

(1)紙本資料：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薦送表一式4份。

(2)電子資料：隨身碟內含上開表件WORD檔和PDF檔以及佐證資料PDF檔(限10筆，每筆大小不超過25MB，檔名須簡述佐證資料內容)，承辦學校存取電子檔案後歸還隨身碟，不收取光碟。

(二)教育部師鐸獎初審：

1、本(113)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：由本局組成之評選委員會，於評選特殊優良教師會議時，併同由特殊優良教師名單中提出本市參加師鐸獎初審之建議名單，爰不須另填寫師鐸獎推薦表，俟獲本市推薦後再行通知轉化填報師鐸獎推薦表。

2、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（含校長類），惟未獲推薦至教育部參加師鐸獎者：得於113年1月3日（星期三）至1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，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送師鐸獎推薦表一式4份及佐證資料PDF檔（隨身碟內含上開表件資料電子檔）至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存取電子檔後歸還隨身碟，不收取光碟。

四、各校完成送件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案內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請至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承辦學校網站（<http://web.nihs.nss.tp.edu.tw/nss/s/main/p/112Teacher>）下載；送件相關事宜請洽臺北內湖高工學務處訓育組長黃芳翊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2-26574874轉20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準公共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教師會（請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代轉）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（請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代轉）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（請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代轉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聯合會（請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代轉）、臺北市立國中家長協會聯合會（請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代轉）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（請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代轉）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（請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轉）

副本：

